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有關終止關於前海百遞及雲之家之
合約安排及出售
上海金蝶醫療全部股權之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鄒謹、白金投資及前海百遞訂立前海百遞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前海百遞之合約安排。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前海百遞協議之代價，鄒謹及白金投資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55,64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白金投資及雲之家訂立雲之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雲之家之合約安排。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雲之家協議之代價，白金投資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43,330,45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作為賣方）、白金投資及常柱（作為買方）與上海金蝶醫療訂立金蝶醫療協議，據此金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白金投資及常柱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423,000元購買上海金蝶醫療全部股權。

交易文件項下的各相關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發估值報告內所載的估值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有關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鑒於前海百遞、雲之家及金蝶醫療經營所在的有關市場競爭加劇，目標集團正經歷業務模式轉型，此舉預期於往後年度產生巨大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支持目標集團增長所需財務資源將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產生巨大壓力並限制其維持及增長核心ERP業務的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為目標集團獨立發展之機會並使業務管理更具靈活性（例如為其管理團隊提供股權獎勵計劃），故讓本集團得以重新將其資源集中於鞏固其在ERP及雲ERP市場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前海百遞、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經營的目標業務（包括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前，由金蝶中國按獨立業務線經營的彼等先前業務）產生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元、人民幣24,101,000元及人民幣7,5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前海百遞、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經營的目標業務（包括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前，由金蝶中國按獨立業務線經營的彼等先前業務）產生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444,000元、人民幣81,299,000元及人民幣18,178,000元。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緩解營業利潤率及減輕對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弘金投資繼續保留於雲之家的15%權益。董事會認為，保留該等權益為本集團維持與雲之家戰略關係及本公司股東自該等雲之家權益的任何潛在估值升值中獲益的一種方式，同時不必單獨承擔對支持雲之家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交易文件將收取的代價，估計本集團於計及交易成本後將從該等交易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0元（稅前）。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白金投資之100%股權，白金投資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該等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鄒謹、白金投資及前海百遞訂立前海百遞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前海百遞之合約安排。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前海百遞協議之代價，鄒謹及白金投資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55,64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白金投資及雲之家訂立雲之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雲之家之合約安排。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雲之家協議之代價，白金投資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43,330,45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金蝶中國（作為賣方）、白金投資及常柱（作為買方）與上海金蝶醫療訂立金蝶醫療協議，據此金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白金投資及常柱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423,000元購買上海金蝶醫療全部股權。

交易文件

(1) 前海百遞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金蝶中國；
- (b) 鄒謹；
- (c) 白金投資；及
- (d) 前海百遞。

主題事項

根據前海百遞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前海百遞之合約安排，由前海百遞協議日期起生效。

通過有關合約安排，金蝶中國控制前海百遞100%股權，因此，前海百遞曾作為金蝶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賬目。由於根據前海百遞協議終止有關合約安排，前海百遞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前海百遞協議之代價，總代價人民幣55,648,000元由鄒謹支付人民幣556,480元及白金投資支付人民幣55,091,520元。

上述代價金額乃由前海百遞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前海百遞之股權出資、前海百遞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百遞物流有限公司之估值合共人民幣55,648,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本公佈「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鄒謹及白金投資應付金蝶中國之代價按以下分期支付：

付款時間	付款百分比
前海百遞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2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50%

(2) 雲之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金蝶中國；
- (b) 弘金投資；
- (c) 白金投資；及
- (d) 雲之家。

主題事項

根據雲之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雲之家之合約安排，由雲之家協議日期起生效。

通過合約安排，金蝶中國控制雲之家100%股權，因此，雲之家曾作為金蝶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賬目。由於根據雲之家協議終止有關合約安排，雲之家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金蝶中國於雲之家餘下之15%權益於今後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代價

作為金蝶中國同意訂立雲之家協議之代價，總代價人民幣43,330,450元由白金投資支付，其相等於根據估值釐定的雲之家評估價值之85%。

上述代價金額乃由雲之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雲之家之股權出資、雲之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如下文所詳述）、雲之家之估值合共人民幣50,977,0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本公佈「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白金投資應付金蝶中國之代價按以下分期支付：

付款時間	付款百分比
雲之家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2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50%

(3) 金蝶醫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金蝶中國；
- (b) 白金投資；
- (c) 常柱；及
- (d) 上海金蝶醫療。

主題事項

根據金蝶醫療協議，金蝶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白金投資及常柱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金蝶醫療之全部股權。

代價

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423,000元，應由白金投資支付人民幣8,338,770元及由常柱支付人民幣84,230元。

上述代價金額乃由金蝶醫療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上海金蝶醫療之全部股權出資、金蝶醫療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如下文所詳述）、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海金蝶醫療及其附屬公司金蝶醫療評估之估值總額人民幣8,423,000元及本公佈「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白金投資及常柱應付金蝶中國之代價按以下分期支付：

付款時間	付款百分比
於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2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	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50%

先決條件

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金蝶中國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就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而言金蝶中國所需一切內部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均已取得且並未撤銷；
- (b) 金蝶中國及上海金蝶醫療於金蝶醫療協議項下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上海金蝶醫療已登記白金投資及常柱為上海金蝶醫療100%股權之登記持有人，並已向白金投資及常柱提供經更新之股東名冊副本；及
- (d) 上海金蝶醫療已就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作出及完成必要的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估值

鑑於估值乃基於收入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發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的假設。

一般假設：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2. 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顯著偏離現時市場預期；
3.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5. 就一般業務營運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而該等文件具有良好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6. 核心管理層將維持技術能力及視野以發展及維持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現金流量及盈利之軟件服務；
7. 目標集團將繼續獲取所生產藝術品、所享有商標以及所開發軟件及數據庫之合法版權；
8. 目標集團之未來收入增長不會嚴重偏離其行業；及
9. 目標集團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

收入法項下之假設：

1. 往後，前海百遞、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各自將為截至估值日期彼等各自所擁有核心無形資產組合及所開發軟件所附現金流量之唯一受益人；及
2. 二零二零年往後期間，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0%。

董事確認，估值所載的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有關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金蝶中國及弘金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醫院、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

弘金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雲之家15%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弘金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白金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分別為前海百遞及雲之家各自99%及85%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白金投資之100%股權，白金投資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鄒謹為一名個人，且為前海百遞1%股權之登記持有人。

常柱為一名個人，並為上海金蝶醫療股權之建議承讓人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鄒謹及常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前海百遞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百遞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快遞與物流信息服務，如快遞查詢及追蹤服務。

雲之家主要從事透過面向註冊企業及組織的移動辦公平台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

上海金蝶醫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蝶醫療主要從事開發及運作醫療信息系統和軟件及醫療記錄數據庫，以及透過連接患者與醫院的移動服務平台提供移動互聯網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由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彼等前身公司（倘適用））經營的目標業務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未經審核合併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由下列各方經營的目標業務		
前海百遞（及其附屬公司）		
除稅前虧損	(5,070)	(11,670)
除稅後虧損	(5,070)	(12,444)
雲之家		
除稅前虧損	(24,101)	(81,299)
除稅後虧損	(24,101)	(81,299)
上海金蝶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除稅前虧損	(7,573)	(18,178)
除稅後虧損	(7,573)	(18,178)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簽訂前海百遞協議及雲之家協議之前，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其參與營運公司前海百遞及雲之家而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營運公司擁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及被視為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彼等視為完全受控結構性實體。

由於前海百遞協議及雲之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約安排已終止，且本集團不再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不再對前海百遞及雲之家擁有控制權。因此，前海百遞及雲之家各自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自前海百遞協議及雲之家協議之各自日期起生效。

由於弘金投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仍為雲之家15%股權之持有人，本集團於雲之家之15%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金蝶醫療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金蝶醫療之股權將由白金投資及常柱分別持有99%及1%。

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就(i)提供快遞及物流信息服務（如快遞查詢及追蹤服務）及(ii)透過移動辦公平台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而言，由於分別由前海百遞（及其附屬公司）及雲之家進行的目標業務並非完全獨立，且使用了金蝶中國擁有的若干資產（主要是辦公設備），本公司認為，前海百遞協議及雲之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本上主要是出售目標集團相關公司的業務，並無歸入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被出售。因此，除不再綜合上海金蝶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上海金蝶醫療於完成後繼續擁有（及提供）貸款以及收取該等交易之代價外，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交易文件將收取的代價，估計本集團於計及交易成本後將從該等交易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0元（稅前）。

將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披露的估計收益存在差異，原因是（其中包括）(i)就該等交易將產生稅項；(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金蝶醫療協議完成之日上海金蝶醫療資產淨值／負債變動；及(iii)該等交易產生的專業收費及開支。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前海百遞、雲之家及金蝶醫療經營所在的有關市場競爭加劇，目標集團正經歷業務模式轉型，此舉預期於往後年度產生巨大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支持目標集團增長所需財務資源將對本集團財務資源產生巨大壓力並限制其維持及增長核心ERP業務的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為目標集團獨立發展之機會並使業務管理更具靈活性（例如為其管理團隊提供股權獎勵計劃），故讓本集團得以重新將其資源集中於鞏固其在ERP及雲ERP市場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前海百遞、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經營的目標業務（包括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前，由金蝶中國按獨立業務線經營的彼等先前業務）產生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人民幣5,070,000元、人民幣24,101,000元及人民幣7,5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前海百遞、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經營的目標業務（包括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前，由金蝶中國按獨立業務線經營的彼等先前業務）產生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人民幣12,444,000元、人民幣81,299,000元及人民幣18,178,000元，並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緩解營業利潤率及減輕對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弘金投資繼續保留於雲之家的15%權益。董事會認為，保留該等權益為本集團維持與雲之家戰略關係及本公司股東自雲之家任何潛在估值升值中獲益的一種方式，同時不必單獨承擔對支持雲之家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雲ERP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白金投資之100%股權，白金投資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徐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該等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金蝶中國向雲之家提供貸款

由於雲之家因雲之家協議而不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受控結構性實體及成為白金投資之附屬公司，雲之家已成為徐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金蝶中國（作為貸款人）及雲之家（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於金蝶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雲之家全部權益之期間，向雲之家提供若干貸款，以補充雲之家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雲之家協議日期，金蝶中國已向雲之家提供本金為人民幣61,679,000元之貸款（「雲之家貸款」）。雲之家貸款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金及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金蝶中國及雲之家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償還。雲之家貸款之年利率為5%。

金蝶中國向上海金蝶醫療提供之貸款

由於上海金蝶醫療因金蝶醫療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完成而成為白金投資之附屬公司，上海金蝶醫療將成為徐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金蝶中國（作為貸款人）及上海金蝶醫療（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於金蝶中國控制上海金蝶醫療全部股權之期間，向上海金蝶醫療提供若干貸款，以補充上海金蝶醫療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金蝶醫療協議日期，金蝶中國已向上海金蝶醫療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4,979,000元之貸款（「金蝶醫療貸款」）。金蝶醫療貸款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金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金蝶中國及上海金蝶醫療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償還。金蝶醫療貸款之年利率為5%。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白金投資」	指	深圳白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柱」	指	常柱先生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i)金蝶中國、鄒謹、白金投資及前海百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前海百遞之一系列合約；及(ii)金蝶中國、雲之家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及雲之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雲之家之一系列合約（經金蝶中國、雲之家之原股權持有人、弘金投資、白金投資及雲之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作出之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金投資」	指	深圳弘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徐先生及常柱擁有99%及1%，並透過金蝶中國、弘金投資之股權持有人及弘金投資訂立之若干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之家」	指	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白金投資及弘金投資持有85%及15%股權
「雲之家協議」	指	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白金投資及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與雲之家有關之合約安排
「金蝶醫療」	指	金蝶醫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上海金蝶醫療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81.48%及18.52%股權
「金蝶醫療協議」	指	金蝶中國、白金投資、常柱及上海金蝶醫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轉讓上海金蝶醫療之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百遞」	指	深圳前海百遞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由白金投資及鄒謹持有99%及1%註冊股權
「前海百遞協議」	指	金蝶中國、鄒謹、白金投資及前海百遞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與前海百遞有關之合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蝶醫療」	指	上海金蝶醫療衛生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蝶醫療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6,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分別主要由前海百遞（及其附屬公司）、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下列業務：(i)提供快遞與物流信息服務，如快遞查詢及追蹤服務；(ii)透過面向註冊企業及組織的移動辦公平台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以及(iii)開發及運作醫療信息系統、軟件以及透過移動服務平台提供移動互聯網醫院服務
「目標集團」	指	前海百遞、雲之家、上海金蝶醫療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前海百遞協議、雲之家協議及金蝶醫療協議
「估值」	指	前海百遞（及其附屬公司）、雲之家及上海金蝶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公平值分別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各估值乃根據收入法得出，並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鄒謹」	指	鄒謹女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附錄一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內。

獨立核數師就與上海金蝶醫療衛生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遞網絡有限公司及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上海金蝶醫療衛生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遞網絡有限公司及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處置上海金蝶醫療衛生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遞網絡有限公司100%權益及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85%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7至8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7至8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 有關目標集團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敬啟者：

**有關終止關於前海百遞及雲之家之
合約安排及出售
上海金蝶醫療全部股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估值日期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與編製估值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的不同方面以及經審核的資料及文件，並審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該估值負責）。吾等亦已審核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吾等亦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列於該公佈附錄一），內容乃關於作出預測的估值中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